

基督徒的靈性生活

周金海牧師 / JMI 國際事工負責人

在上帝所造的萬物之中，唯獨人可稱為「萬物之靈」，這是因為人有靈性，也有悟性和理性，人的外頭有身體或外殼，人的裡頭有靈與魂，一般人只知道人有身體和靈魂，但聖經卻告訴我們，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（帖前五 23），靈是與神（即聖靈）相通的，魂是人的思想、情感和意志所在，人的良知、悟性和理性也包含在靈魂之內，人體內外所有器官肢體也都各有其不同功用。人的身體會死，但人的靈魂是不死的。

基督教所謂「重生」，乃是人類始祖吃了禁果而死去的靈性，因著被神生命之靈的觸摸，又活過來了，於是對神的事又開始有所領悟。所謂靈魂得救，乃指身體死後，靈魂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——與救主耶穌基督永遠同在樂園。但重生得救只是享受救恩的開始，也是基督徒靈性生活的開始，因為更美好更豐富的日子還在後頭。

所謂靈性生活，就是內在生活，也就是人與神相交的生活。而基督徒藉著重生，靈性得以復活，主要目的就是要恢復與神的關係，就如亞當夏娃沒有犯罪墮落之前活在神面前一樣。人的靈性原是为著與神相通，與神互聯，人的悟性是為著領悟神的心意，人的理性是為著理解神的真理。但人類墮落以後，這些天賦的思維理解能力完全與神脫節了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救恩來臨，靈性得以重生，悟性和理性被聖靈更新，人方能明白神的事情，並且恢復與神原有的同在、同樂的關係。神差遣耶穌和聖靈保惠師先後來到世上，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。